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
（2019年修订）

根据《南科大2019年度国奖评选工作预通知》，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，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 评定范围

南方科技大学-哈尔滨工业大学联合培养的全日制研究生。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具备参评资格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．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．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
3．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．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：

1、有论文抄袭、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
2、有违法犯罪行为，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者；

3、本年度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。

各学科评分标准及权重见附表（注：生物系本月划入理学院，评审细则为2018年独立评审标准，新细则拟定后将及时发布）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系提出申请(本人的成果必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)；系初评；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定；学院公示；报研究生院，研究生院公示。

四、其他

本细则经讨论通过后即开始执行。其最终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若遇学校研究生奖学金政策性调整，本细则将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及时进行修改与补充。

理学院

2019.09.25